

固 原 市

原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原政发〔2019〕48号

签发人：房正纶

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 2019 年区本级 财政预算变动调整的议案

原州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六、六十七条规定，结合财政厅关于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要求，现对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调整相关事宜报告如下：

上级安排原州区新增债券资金 14,800 万元，用于农业特色产业 1,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 7,800 万元，污染防治 2,000 万元，脱贫攻坚 3,000 万元，交通道路建设 1,000 万元。按照当前重点工作推进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对资金使用调整为以下方面：

1、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农业技术服务体系综合业务用房和农业科研项目日光温室建设）2,000 万元；

2、清水河流域综合治理（北环路-沈家河段，清水河-毛家沟河库连通工程）项目配套及前期征地拆迁补偿 1,000 万元；

3、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项目（污染防治-清水河水质应急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680 万元；

4、寺口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及乔家沟水库工程 700 万元；

5、原州区清水河三营段综合治理工程 500 万元；

6、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东红片区）5,000 万元；

7、道路建设资金 129 万元；

8、农村联户交通铺砂工程 2,000 万元；

9、美丽村庄及申庄村改厕建设项目 1,111 万元；

10、古雁岭公园景观提升改造及古雁岭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700 万元；

11、原州区中心敬老院（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250 万元；

12、原州区各学校校舍及附属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730 万元。

以上内容，请审议批复。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6 日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6 日印发